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御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香港”)注销完成的通知。御银香港已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报告备查账户及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等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64,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状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9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82,73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96,380股。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占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更前 | | 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62,542 | 0.15% | 2,062,542 | 0.1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99,482,156 | 99.85% | 1,399,482,156 | 99.85% |
| 总股本 | 1,401,544,698 | 100% | 1,401,544,698 | 100% |

注:公司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关于回购过期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能够对本公告涉及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采取措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若公司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化运作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蔡金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金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蔡金良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鉴于蔡金良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蔡金良先生应继续履行职务,其职务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公司对蔡金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暴雨灾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4日至8月25日,甘肃省河西大部及兰州新区等地遭遇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大暴雨,局地累计降雨量达78毫米,致使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述区域内的部分(子)公司农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农作物及农田基础设施受损。

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技术力量全力进行防汛减灾,并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及相应的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暴雨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次受灾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司还在进一步核实、认定和统计当中。本次暴雨灾害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登记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伟权先生的通知,陈伟权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